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七日
和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

决议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七日
和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

决议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七二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均经编号,以资识别。括弧外的数字指决议号数,括弧内的数字指通过决议的某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排列。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览表附列本卷卷末。

E/5183

目次

	页次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组织会议议程	ix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	x

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经济和社会问题

一六五四(LII)	不丹申请加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项目3*)	1
一六五六(LII)	死刑(项目10)	1
一六五七(LII)	麻醉药品的滥用(麻醉药品的癖癖问题):阿拉伯茶叶问题(项目3(b))	2
一六五八(LII)	心理旋转物质公约发生效力的准备:签署批准和加入(项目3(b))	2
一六五九(LII)	大麻的滥用和多种麻醉药品的滥用:确保严格管制和继续进行医学和社会研究工作的必要(项目3(b))	3
一六六〇(LII)	近东和中东非法产销专设委员会(项目3(b))	5
一六六一(LII)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项目3(b))	5
一六六二(LI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项目3(a))	5
一六六三(LII)	扩大麻醉品委员会委员国数目(项目3(b))	6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一六六四 (LII)	制止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一致行动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项目 3 (c))	7
一六六五 (LII)	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 (项目 3 (d))	7
一六六六 (LII)	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项目 9 (a))	8
一六六七 (LII)	各国实行远大社会和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 (项目 9 (b))	10
一六六八 (LII)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促进 (项目 9 (c))	11
一六六九 (LII)	发展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 2)	14
一六七〇 (LII)	过渡城市住区的改善 (项目 2)	15
一六七一 (LII)	居住造房和设计方面熟练人员的训练 (项目 2)	17
一六七二 (LII)	人口与发展 (项目 4)	18
一六七三 (LII)	自然资源 (项目 5)	23

决定

居住造房和设计 (项目 2)	29
人口 (项目 4)	29
自然资源 (项目 5)	30
设立联合国运输经济和技术文献中心 (项目 6 (a))	30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 政府间筹备小组的报告 (项目 6 (b))	30
统计 (项目 7)	31

有关人权的问题

一六七六 (LII)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项目 8 (a))	32
一六七七 (LII)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执行* (项目 8 (a))	34
一六七八 (LII)	妇女参加乡村发展方案(项目 8 (a))	36
一六七九 (LII)	未婚母亲的地位(项目 8 (a))	38
一六八〇 (LII)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项目 8 (a))	40
一六八一 (LII)	国际妇女年(项目 8 (a))	42
一六八二 (LII)	在区域阶层增进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项目 8 (a))	43
一六八三 (LII)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任务的区域间专家会议(项目 8 (a))	45
一六八四 (LII)	妇女参与各阶层的发展(项目 8 (a))	46
一六八五 (LII)	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对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项目 8 (a))	48
一六八六 (L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项目 8 (a))	49
一六八七 (LII)	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项目 8 (a))	50
一六八八 (LII)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8 (a))	53

*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制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109 及 Add. 1)第九章,决议草案二)。

一六八九 (LII)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及有关发展中国家人权特别问题的研究(项目 8 (b))	53
一六九〇 (LII)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项目 8 (b))	55
一六九一 (LII)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项目 8 (b))	57
一六九二 (LII)	人权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8 (b))	58
一六九三 (LII)	关于人权的资料的收集和传布(项目 8 (b))	59
一六九四 (LII)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安排(项目 8 (b))	61
一六九五 (LII)	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习俗的问题(项目 8 (b))	62
一六九六 (LII)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项目 8 (b))	67
一六九七 (LII)	关于种族歧视的继续研究(项目 8 (b))	68

决定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8 (b))	68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八号决议(xxvi)和第七号决议(xxvii)规定提出的报告,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习例的继续研究(项目 8 (b))	69
关于侵害工会权利的控诉(项目 8 (c))	69

有关科学和技术的问题

一六七四 (LII)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项目 11(a))	70
一六七五 (LII)	联合国赞助蛋白质咨询小组问题 (项目 11(c))	70

决定

	世界行动计划 (项目 11(b))	71
--	-------------------	----

特别问题

一六五五 (LII)	对苏丹难民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的援助 (项目 16)	71
------------	-----------------------------	----

决定

	非政府组织 (项目 12)	7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书 (项目 13)	75
	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结构的措施	75

其他决定

	选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度的职员 (项目 1*)	76
	选举会期委员会副主席 (项目 1)	76
	根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项目 9*)	76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基本工作方案及审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10*)	78
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的安排 (项目 10*)	78
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地点 (项目 8 (b))	79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15)	79
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79
委派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4* 和 14)	80
委派发展设计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5*)	81
核准理事会各个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8*)	83
委派防止及控制犯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两名 (项目 6*)	85
增选理事会会期委员会的成员二十七名 (项目 7*)	86
选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十三名 (项目 7*)	86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7*)	86
选举理事会各个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7* 和 14)	88
选举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95
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7* 和 14)	9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99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100
选举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102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成员 (项目 14)	104
选举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106
决议一览表	108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组织会议议程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一九七二年主席和副主席。
2. 通过议程。
3. 不丹申请加入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4. 委派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5. 委派发展设计委员会的成员。
6. 委派防止及管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两名。
7. 选举。
8. 核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9.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行动。
10. 理事会一九七二年的基本工作方案,以及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审议。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八一四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2. 居住、造房和设计.
3. 麻醉品：
 -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b)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
 - (c) 制止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一致行动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 (d)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全权代表会议；
 - (e) 青年和成瘾药品。
4. 人口.
5. 自然资源.
6. 运输发展：
 - (a) 设立联合国运输经济和技术文献中心；
 - (b)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政府间筹备小组的报告。
7. 统计.
8. 人权问题：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 (b)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c) 关于侵害工会权利的指控。
9. 社会发展：
 - (a) 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 (b) 各国实行远大社会和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

- (c)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促进。
- 10. 死刑。
- 11. 科学和技术：
 -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 (b) 世界行动计划；
 - (c) 联合国赞助蛋白质咨询小组问题。
- 12. 非政府组织。
- 1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14. 选举。
- 15. 审议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 对苏丹难民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的援助。*

*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八一四次会议上决定增列这一个议程项目。

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和社会问题

一六五四 (LII). 不丹申请加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关于不丹申请加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为正式成员的来信^①,

修正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第二段和第三段,在第二段“阿富汗”之后和第三段“澳大利亚”之后增列“不丹”。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第一八一〇次全体会议。

一六五六 (LII). 死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七四号决议(L)和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号决议(XXIII)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号决议(XXVI),

审议了一些会员国就适用于死刑案件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办法以及它们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死刑的使用或完全废除死刑的态度提供的补充情报^②,

^① 参看 E/L. 1465/Add. 1.

^② 参看 E/5108.

请秘书长转请那些尚未提供大会第三九三号决议(XXIII)和第八五七号决议(XXVI)索取的情报的会员国, 俾速照办, 使他能够把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情报, 提出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五七 (LII) . 麻醉药品的滥用(麻醉药品的瘾癖问题): 阿拉伯茶叶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已经收到了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③

注意到报告中所反映的关于若干中东和东非国家内阿拉伯茶叶滥用情况的讨论,

注意到阿拉伯茶叶未被载列在各项国际麻醉药品公约或心理旋转物质公约的附表之内,

一、建议世界卫生组织推进它已经进行的关于阿拉伯茶叶所含有效成分的分析, 它的药理学作用, 从社会医学方面来看, 它对使用人的影响和使用方式的研究工作;

二、请世界卫生组织尽早把它的研究结果通过麻醉品委员会通知理事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五八 (LII) . 心理旋转物质公约发生效力的准备: 签署、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E/5082)。

已经收到了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注意到委员会参照了秘书长关于心理旋转物质公约发生效力的准备措施的备忘录而作出的初步决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七六号决议(L), 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各国急切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三十六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另有几国政府已在采取批准这项条约的步骤,

承认按照心理旋转物质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尽速使公约发生效力,甚为重要,

促请还没有开始进行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必要程序的政府照办。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五九 (LII) 大麻的滥用和多种麻醉药品的滥用: 确保严格管制和继续进行医学和社会研究工作的必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于麻醉药品滥用的增加,感到不安,尤其对于大麻滥用的情事为数众多,以及大麻的非法产销的增长,感到不安,

注意到大麻与其他麻醉药品和酒类联合滥用的情事日益增多,而多种麻醉药品的滥用,使得对这种滥用人物的治疗特别困难,

考虑到在研究大麻所含有效成分和效应方面已经得到

^④ 全上。

的进展,

觉察到除了吸用大麻本身所引起的重大危害以外,许多科学研究结果主要显示: 大麻的使用和其他麻醉药品——至少在实验基础上——的使用之间,存在着肯定的相互关系; 在某些国家内,大麻的消费大大地增加了导致使用致幻药和其他麻醉药品的危险,

觉察到应该进一步推进科学、医学和社会研究,以便对麻醉药品滥用的病源学达致更好的了解,从而确保有效的预防并改良治疗的方法,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⑤把大麻列在依管制措施受到最严格管制的附表壹和附表肆之内,以防止它的滥用,

並回顾到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大麻滥用问题和继续需要严格管制的第一二九号决议(XLIV),

一、对于大麻并非危险物质的毫无根据的说法,到处流传,表示遗憾,

二、建议各国政府采用最严厉的管制措施以防制大麻的滥用和非法产销,

三、请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和所有有关的主管机构协调并促进对大麻的研究工作,特别集中于多种麻醉药品的滥用问题。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2.XI.1.

一六六〇 (LII) . 近东和中东非法产销专设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标题为“近东和中东非法产销专设委员会”的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号决议(XXIV)⑥。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一 (LII) .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书⑦。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二 (LII)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报告⑧。

注意到依该局的估计,许多国家中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十分严重,而且正在迅速蔓延,等于“实际上的流行病”,深感不安,

赞同该局的看法,即这个问题唯有各国密切合作及由各国政府贯彻执行在这一方面的国内措施,才能解决,

一、满意地注意到去年国际上对于麻醉药品滥用问题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E/5082),第三六九段。

⑦ 同上,补编第2号(E/5082)。

⑧ E/INCB/1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XI.2)。

所表现的日益增加的关怀；

二、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尽量互相通力合作,运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应付办法,以根绝麻醉药品和心理旋转物质的非法生产、消费和买卖；

三、 要求各国尽可能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采取上述报告所建议的补救行动；

四、 支持该局对各国提出的呼吁,即改进其行政机构以便能够向该局迅速提供充分情报,从而使该局能够依照有关条约,切实执行职务。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三 (LII)。扩大麻醉品委员会委员国数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第一一四七号决议 (XL I) 规定了麻醉品委员会目前的人数,

注意到自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全世界麻醉品滥用问题已经达到成为危机的地步,

念及国际大家庭以严重态度看待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谋解决,各国对于达成解决的努力,都有意思作出贡献,

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把麻醉品委员会委员国数目扩大到三十国,同时顾到选举这个委员会委员国所用的特别标准以及代表权的公匀地域分配原则。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四 (LII) . 制止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一致行
动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报告书^⑨

念及联合国对于帮助各会员国减少非法药品的供应和
需求,以及制止非法药品的产销,能够发生重要的作用,

确认一个有效的基金,需要一个强大的财政和组织基础
来执行其业务,

一、同意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到现在为止所办
理的工作;

二、促请各国、各机关和私人以任何形式,按照其能力向
该基金捐输;

三、要求秘书长会同有关各专门机关,赶紧为该基金可
在今后两年至四年实行并可募集更多资金的特定计划拟订
详细办法;

四、请向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详述基金在过渡期间所获
得的进展。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五 (LII) . 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
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⑨ E/5104.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举行的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⑩

回顾由此产生的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和它在推进国际合作，制止麻醉品滥用方面所表现的重大步骤，

确认修正后的这个公约要有最大效果，就应该有最广阔的适用性，但不妨碍各国提出的保留，

一、 促请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各当事国尽速批准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并请尚未成为单一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批准议定书；

二、 要求该公约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公约条款的文字与精神，但不妨碍其提出的保留；

三、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修正公约的议定书生效时，抱着与麻醉品滥用问题的极度严重性相称的急迫心情来担负它新近加强的任务。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六 (LII) . 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和社会发展
委员会的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制订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XV) ，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一号决议 (XXV)

^⑩ 参看 E/5105。

所提出的国家发展方面经济和社会设计统筹办法,确有必要,

回顾大会第二六八号决议(XXV)第五段曾要求理事会确保社会发展委员会对国际发展策略内和该委员会管辖事项直接有关的方面作出贡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号决议(XXVI)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一号决议(LI)和第一六二五号决议(LI)载有专为检查和评价事宜设置的机构,

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关于国际发展策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讨论^①,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确应负起重要任务,帮助理事会检查和评价国际发展策略中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一、决定这个任务应在大会第二八〇号决议(XXVI)及理事会第一六二一号决议(LI)和第一六二五号决议(LI)所规定的检查和评价机构范围内执行;

二、请发展设计委员会以及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充分顾到国际发展策略中论及“人类发展”的一节;

三、请发展设计委员会在向检查和评价委员会提具意见时利用秘书处内关于社会发展方面已有的专家知识;

四、请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和发展设计委员会吸取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把这些结论和建议纳入全盘发展设计和国际发展策略的检查和评价过程之内;

五、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七四年度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务必使这个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第七章。

二十一日第一五八-号C决议(L),载有在十年中期的检查和评价中可以利用的资料和分析。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七 (LII) . 各国实行远大社会和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第一五八-号A决议(L),其中曾请求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分送问题单,调查它们实行远大社会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

注意到由于对上述问题单的回答数目不够,秘书长感到难以就此重要问题作成详细的报告,^②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机关今后的工作应注意研究和采用实行远大社会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

一、请秘书长再度向尚未对他调查各国实行远大社会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的问题单提出回答的各会员国发出呼吁,请它们尽早提出回答;

二、请秘书长根据已收到的各国的回答,就研究和采用实行远大社会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的问题作成详尽的报告,提出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三、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优先讨论上述的秘书长报告,并将该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提出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② 参看 E/5095.

一六六八 (LII) .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合作
社运动的促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九号决议 (XX III)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一三号决议 (XLVI) , 尤其是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一号决议 (XLVIII) , 其中讨论了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拟订和执行一个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帮助的合作社发展方面的一致行动方案问题,

念及秘书长分析合作社运动在达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标中所负任务的报告^⑬,

考虑了秘书长所提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促进合作社运动的报告书^⑭,

确认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中合作社运动的扩展实与结构和制度方面的改革有密切的关系, 除其他事项外, 这种改革想要达到下列目的: 收入的公平分配, 人民的普遍参与发展工作, 各人对发展成就的贡献机会均等, 分享成果的机会也均等,

相信联合国体系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工作应予加强, 作为达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标的努力之一部份,

重申国家阶层亟需一个一致行动方案, 除其他事项外, 应

⑬ E/4807 及 Corr. 1 .

⑭ E/5093 及 Corr. 1 .

将多边和双边援助方案协调起来,以扩展和加强合作社运动,

一、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促进合作社运动的报告书;

二、请有关发展中国家政府:

(a) 考虑通过立法措施,确定和促进合作社运动在发展方面的任务和地位;

(b) 考虑设立秘书长报告书^⑮所提出的合作社发展团体或其他合适的机构,协调並管理国家方案所得到的外来援助,来扩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社;

(c) 将合作社运动的任务列入它们的发展计划内,並斟酌情形列入它们的国家方案内;

三、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对合作社运动有经验的政府,与联合国体系和国际合作社同盟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合作社最能适当帮助达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所定目标的各部门竭力促进和扩展合作社;

四、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全面计划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为合作社运动所申请的技术援助;

五、赞同扩大促进农业合作社联合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将联合国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等包括在内,以期与国际合作社同盟密切合作,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农业和其他合作社的一致行动,並赞同将委员会职权也照此修改;

六、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

^⑮ 同上,第五六——六九段。

(b) 在一九七五年内报告合作社运动对于达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标所作出的贡献,作为通盘评价十年中期所获成就的工作的一部份。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六九(LII). 发展设计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八号决议(XXV)曾请各会员国参照它们的全盘经济和社会发展设计,拟订明确的长期居住、造房和设计政策与方案,以改善人类住区,并特别注意应用综合设计办法,融合物质经济、社会及行政各方面因素以求农村及都市地区人类住区的改善,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关于加紧努力以求满足会员国在发展设计、计划执行、公共行政与管理上的需要的第一五五二号决议(XLIX),

注意到按这项决议,拟由联合国提供这些方面的经常咨询服务,尤其是旨在采取行动,以利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的实现,

还注意到这种咨询服务应以成立分区阶层的多部门小组的方式应国家请求向它们提供,

确认一个成功的多部门小组需要融合经济、社会和物质三个主要因素,

还确认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人类住区的问题与优先次序提交大会的报告书⁽¹⁶⁾中所指出,许多人类住区问题起于没有融合这三个主要因素,尤其是忽视了物质设计上的考虑,

相信这种多部门小组是各国对它的设计工作采取统筹办法的一个良好机会,

强调在多部门小组的组设上采取发展设计统筹办法的重要性,

一、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种多部门小组

⁽¹⁶⁾ A/8037。

尽可能包括城市及区域设计方面适当的专门人才；

二、并请秘书长利用这种多部门小组所提供的机会，顾到经济社会及物质因素在发展设计中的相互关系。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〇(L11). 过渡城市住区的改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一二二四号决议(XLII)曾促请会员国与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实施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旨在改善城乡地区棚户或贫民窟的生活情况的切实的试验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很多国家中这种地区的生活及环境情况继续恶化，前途可虑^①，

考虑到关于这些住区的有效政策与方案的发展，全靠各国政府愿意更加迫切注意问题的巨大和造成城市住区增长的力量，靠它们愿意并有能力照应居住在和移入这些住区的人民的需要，采取旨在逐渐改善贫民窟及棚户住区经济情况和物质与社会环境的措施，并靠各国政府可以动用的资源；

一、建议会员国，尤其是面临贫民窟及棚户住区迅速增长的那些会员国应当鼓励、支持并应斟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方案，改善收入最低的人群的情况，并阻止贫民窟及棚户住区的继续恶化；

(b) 加紧进行城市设计、社区发展及若无政府行动人民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号(E/5086)第五章，第二节。

即不能实现的物质改善,如土地的取得与设计,对收入最低的人群,纵然不能立即供给各种服务,应先提供土地及土地所有权的保障,然后供给公共卫生方面必需的基本服务,以及对于逐步改善的鼓励;

(c) 采取措施,用使这些区域与都市及全国发展相融合的方式,推广卫生教育、训练及其他社区便利,以求改善;

(d) 使用以上述行动为基础的试验方案;

(e) 制定长期政策及方案,在全盘设计及环境保护与改善的范围内协调一致,包括各级政府,并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予以支持;

二、还建议会员国在秘书长斟酌提供协助下,采取下列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范畴之内采取的措施,以求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切实改善:

(a) 拟订策略,以求协调行动,并于联合国及其主管机构具有可充此用的资源时作最适宜的利用;

(b) 经由国际阶层的研 究、发展并扩大各国及各区域间这一部门的知识的交流;

(c) 设立专业、半专业及社区级的训练方案,鼓励自力更生及民众参加解决贫民窟及棚户住区问题;

三、还建议会员国考虑有无其他实际措施能够改善棚户住区居民的情况;

四、请秘书长经由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上文第一及第二段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形的分析报告。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L11). 居住、造房和设计方面

熟练人员的训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关于居住、造房和设计方面熟练人员的训练的第一一六七号决议(XL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应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请求,为编制关于发展中国家这一方面需要的研究报告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关于特别运动及计划的报告书⁽¹⁸⁾内提议的第二期研究大纲表示感谢,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现时情况下不能继续进行这项研究,

了解这个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就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将产生的方案采取行动所以更见重要,

一、促请国际劳工组织把居住及物质设计方面熟练人员的训练问题的研究列入它的工作方案;

二、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内寻求完成这项研究所需的经费,并在这项工作的所有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计及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表示的意见⁽¹⁹⁾。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¹⁸⁾ E/C.6/122 第 D 节。

⁽¹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补编第 4 号(E/5086)第七章,第四节。

一六七二(LII). 人口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二二一号决议(XXI)和采取其他步骤及措施充分执行该项决议的迫切需要,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其中大会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目标、政策和措施,包括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所需的人口目标和措施等,

知道大会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四二号决议(XXIV)内所宣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确认:父母有自由并负责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的专有权利;对于个人应该提供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所需要的知识和工具,

注意到大会在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六号决议(XXV)中指明作为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一项最低指标,应使有此意愿的人都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料和意见,使他们能够自由并负责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并有成为负责任的父母的准备,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三号决议(XXV)指定一九七四年为世界人口年,作为使国际集中注意于人口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的方法,并向各会员国提供机会,以便在人口方面做出可认为符合各该国需要的努力,

又回顾关于一九七四年第三次世界人口会议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四八四号决议(XLVIII),在该次会议中各会员国将审议各项基本的人口问题,此等问题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关系,和所需要的人口政策及行动方案,

对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人口工作方面获得的进展和对于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下的技术合作的新近

显著增加,表示感谢,

欣然注意到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
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科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
长问题”为标题的报告书⁽²⁰⁾,

深信经济及社会发展是有效的人口政策的重要因素和
必要条件,并且知道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国际阶层上都需要进
一步行动和扩大工作,

强调经济及社会进步是每一个国家和全体国际社会共
同的和分担的责任,这项责任的固有义务载入了第二个联合
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

关注到联合国预测中所揭露的迅速人口增长引起的迫
切和长期经济及社会问题,

A.

一. 促请所有会员国:

(a) 在两年一次检查和评价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执
行情况时充分注意其人口目标和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步骤,改
进拟订人口政策及方案所需要的人口统计、研究和设计机构;

(b) 从事合作,使那些认为目前人口增长率太高的国家
的人口增长率大为减低,并探究在这些国家内就此种减低定
出指标的可能性;

(c) 依照其国家人口政策和需要确保在第二个联合国
发展十年结束前使所有个人都能获得关于计划生育的资料
和教育,以及有效实行计划生育的工具。

二. 要求所有已发展和发展中会员国进一步支持联合
国人口工作基金,以扩大依照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标促

⁽²⁰⁾ E/5107.

进人口方面工作需要的联合国体系的能力；

三、要求已发展国家在受到请求时提供人口方面的协助,但不妨害其他形式的发展协助；

四、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关在目前检查和评价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时候特别注意有助于发展十年目的的达成的人口、社会和经济措施；

五、请秘书长：

(a) 本着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精神举办拟订和执行人口目标及措施所需要的各种研究；

(b) 在受到请求时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在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两年一次的检查和评价有关的人口工作方面协助各会员国。

B.

一、在原则上赞同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方案及办法草案⁽²¹⁾；

二、决定指派人口委员会担负世界人口会议及世界人口年政府间筹备机构的职务,并请委员会以此项资格继续办理筹备工作,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现有的实际和不同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第二期会议期间,尽早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参加世界人口会议,并促请有关会员国就它们在拟订人口政策、方案和工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四、决定将世界人口行动方案草案列入世界人口会议议程,并请秘书长在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的全

⁽²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三号(E/5090及Add.1),第四章。

球人口策略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助下详细拟订此项草案;

五、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财政援助之下,

(a) 早日宣布世界人口年和世界人口会议,并且向所有会员国政府推荐此等方案,促其迫切注意,藉此强调应尽先办理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的筹备工作,并采取其他合宜措施以实现人口会议和人口年的基本目标;

(b) 自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委派一助理秘书长级人员为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办理会议事务和与会议特别有关的世界人口年活动,诸如关于人口与发展、人权与环境的座谈会;特别借重联合国体系内及全球人口策略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知识及才能,担任必要的秘书处工作;

(c) 指派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会执行主任负责世界人口年的筹备工作,并请他顾到现有资源,采取必要措施,在基金会内设置一秘书处,并与人口司、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六、促请会议秘书长及基金会执行主任念及人口年及人口会议各种活动的相辅相成的性质,从事必要的合作,以确保世界人口会议及世界人口年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C.

一、核准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的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措施和工作的拟议方案⁽²²⁾;

二、邀请所有各会员国参加庆祝世界人口年,特别提倡可能增进关于人口和发展的知识和认识,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活动;

⁽²²⁾ 同上,第九章,第四九至七二页。

三、要求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已发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委员会所能够发生的宝贵作用可以加强各国的人口政策和方案,同时增进各国参加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的机会;

四、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于经请求时,对各会员国给予使它们能够依照其本国政策充分参加人口年的活动的一切可能援助,包括各会员国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和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援助;

五、请秘书长设法取得有关非政府组织研究机关,大众传播媒介尽可能最广大的合作,以促进世界人口年的目标;

六、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备案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科学和人道组织充分参加世界人口年。

D.

一、赞同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人口方面五年和两年工作方案⁽²³⁾,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和技术合作方面应做的工作;

二、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进一步拟订符合其特殊区域需要的人口方面五年和两年工作方案,同时计及人口委员会的建议;

三、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发展进一步的协调和合作,以便支持人口工作及执行各国政府所要求办理的人口方案;

四、请秘书长依照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工作方案并应各会员国的要求:

⁽²³⁾ 同上,第六章。

- (a) 特别注意人口统计的发展和改进;
 - (b) 请各方特别注意斟酌情况采取措施以加速执行非洲人口调查方案的必要;
 - (c) 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拟订加速审查技术合作申请和执行技术援助计划所需要的适当措施;
 - (d) 对于联合国主办的区域人口训练及研究中心和对于国家人口研究能力的发展,继续给予技术和财政支持;
 - (e) 对于提供人员训练的协助,对于举办国家人口研究,就人口政策和方案提供意见及参加目的在支持国家人口方案的计划,给予优先;
 - (f) 作出必要的安排,把人口问题列入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人口与社会发展、公共行政、人权和自然资源;
 - (g) 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建议的工作方案能够充分执行,尤其是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和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直接有关的那些计划;
- 五、请人口委员会和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对有助于达成国家人口目标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审议,给予最高优先。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九七三(L11). 自然资源

A.
总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五号决议 (XLIX) 和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X二号决议 (L),

考虑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书,⁽²⁴⁾

感谢肯尼亚政府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内罗毕举行时提供了非常良好的便利,

欢迎印度政府所提请在新德里召开第三届会议的邀请,但须依从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九号决议 (XXIV) 规定的条件,

一、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工作上所表现的进展;

二、决定委员会从第三届会议起依照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和三十一日所作的决定,每隔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理事会展报;

三、同意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一九七三年召开,但其确切日期和地点则须参照会议日历决定。

B.

发展自然资源的行动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时曾从事制订发展自然资源特别是发展水能和矿物等资源的行动准则,作为达成其任务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念及该项准则在发展自然资源的范围内所具有的重要性,

一、核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书⁽²⁴⁾第二十

⁽²⁴⁾ 同上,补编第5号 (E/5097及 Corr. 1-53)。

段所载关于发展自然资源的行动准则,把它作为在这方面订立积极方案的一个适当暂行纲要;

二. 建议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订定方案时,斟酌情形考虑这些准则,并顾到自然资源发展方面适当协调和合理分配责任的必要。

C.

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五号决议(XLIX)和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号F决议(L)所订立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重申在拟订和执行矿物、水和能资源发展方面方案时有适当协调和合理分配责任的必要,

深知政府间机构必须进一步协调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方案,并且避免工作的重复,

一. 请秘书长编制一个简要报告书,列入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各机构关于矿物、水和能资源发展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职权范围概览,并列入各该组织和各该机构怎样将它们彼此间在这方面的责任作最合理的分配的意见;

二. 又请求秘书长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咨商,就如何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来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关于水、矿物和能资源发展方面的方案拟订和执行一节提出建议,将这些组织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划定;

三. 请将上面第一和第二段的报告书和建议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然后再提交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D

发展中国家对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再度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二号决议
(XXV)，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²⁵⁾

一、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就发展中国家对于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一项原则所涉及的财政、商业、金融、工业、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当顾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书第四十八段所列各项具体意见；

二、并请秘书长分派适当的职员和资源，确保早日完成这项研究，可能时把它提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E

联合国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号D决议
(L)，

考虑到各方响应这个决议，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²⁶⁾和在其他覆文中以及在理事会内关于应否举行联合国水会议和讨论什么题目一事所表示的意见，

收到阿根廷政府再度发出在该国举行这个拟议的会议的邀请，深为感谢，

要求秘书长：

⁽²⁵⁾ 同上，第 39 至 51 段。

⁽²⁶⁾ 同上，第 52 至 61 段。

(a) 召开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拟具一个有关联合国水会议的确切议程草案和组织办法提案,以便充分顾到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和其他有关的意见;

(b) 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前将专家小组报告书送给各会员国;

(c)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送一个进一步的报告书,以便帮助该委员会就一九七五年或其后不久举行拟议联合国水会议一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后的建议。

下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号C决议(L),

念及自然资源委员会所属政府间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一年举办的工作和它关于这个提议的其他工作,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时进行的审议⁽²⁷⁾,包括在原则上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协议,

期望审慎审议委员会所属扩大政府间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二年三月至四月举行会议后所提出的报告书,

希望已发展国家对这个基金的创办和支持予以必要的援助,最低限度到它能够自给自立的时候为止,

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增加一个关于设置循环基金的项目,以便向经济及社会

⁽²⁷⁾ 同上,第62至70段。

理事会提供意见；

二、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时参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意见再更详细地审议这个问题。

G

训练和实用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五号决议 (XLIX)，

确认训练和实用研究对于增强发展中国家开发自然资源的能力，至关重要，

考虑到并且欢迎自然资源委员会对于训练和实用研究一事的专心研计，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书所载的建议⁽²⁸⁾，

一、要求各国政府尽量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援助计划中提供的机会来训练对等人员；

二、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研究一种可能在联合国志愿服务队方案下实行的办法，确定其经费来源和组织方式，以便雇用发展中国家年轻专家来在其他国家内开发计划署各种计划下担任专家助理，使他们扩增与他们本国需要有关的经验，但是仅以对于某种计划确有助益而又不致使执行此种计划国家的支出增加或将其指示性设计数字减少者为限，并就此事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建议秘书长和各有关专门机构采取积极步骤就开发

⁽²⁸⁾ 同上，第 84 至 88 段。

自然资源的最重要问题举办训练和研究班,由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

四、并建议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其他有关方面,鼓励在计划署各种计划或其他范围内,发展区域性、分区域性或国家性的实用研究中心;

五、又建议鼓励已发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学术机关之间缔结结谊办法,以促进学生、教授和研究计划的交换;

六、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增强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上,选定应占优先地位的部门,以便会同应用科学及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所属科学及技术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研究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居住、造房和设计

(项目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八一六次会议中注意到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²⁹⁾

人 口

(项目 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决定:

⁽²⁹⁾ 同上,补编第4号(E/5086)。

(a) 人口委员会应在一九七二年年中举行一届短期特别会议；

(b) 人口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日内瓦举行。

在同一会议中，理事会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⁰⁾

自然资源

(项目 5)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³¹⁾

设立联合国运输、经济和技术文献中心

(项目 6 (a))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决定对于设立联合国运输、经济和技术文献中心问题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

会议：政府间筹备小组的报告

(项目 6 (b))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决定将“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政府间筹备小组报告书”这个项目，延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但明确了解在

⁽²⁰⁾ 同上，补编第3号 (E/5090 及 Add. 1)。

⁽³¹⁾ 同上，补编第5号 (E/5097 及 Corr. 1 与 3)。

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项目以前,该小组将继续进行集装箱运输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准备工作。³²

统计

(项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体系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报告³³。

³² E/5096, 附件一。

³³ E/5099。

有关人权的问题

一六七六(L 11) .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开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五号决议(XXV) 曾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书中列入雇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的资料，包括妇女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

“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秘书处组成情形报告书^{34/}里第一次列入了关于雇用妇女的一些资料，表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的妇女的人数和等级，

“又注意到报告书显示截至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秘书处没有任用妇女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级的职位；在以主任级任用的六十二名职位中妇女只占三人；在以特等专员级任用的一百八十三名职位

^{34/} A/8483.

中妇女只占四人，

“还注意到妇女在秘书处较低的高级和专门职位中所占的百分率与职位的高低成反比例，在一等专员中占总额的百分之八，在助理专员中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二，

“同样注意到联合国体系内所有其他组织中都没有妇女担任最高级职位；只有妇女一人担任主任级职位，只有妇女十人担任特等专员级职位，

“一、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宣布要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秘书处最高级职位；

“二、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常年报告书中提供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的较为完备的资料，以显示妇女在专门和政策决定阶层所担任职位的性质和所负责的种类；

“三、再度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更为广泛地宣扬个人有自行申请填补缺额的权利，以保证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等级和决定政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四、要求会员国在提名本国国民受任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高级和专门职位时，充分考虑为一切职位提出合格妇女候选人，特别是决定政策阶层的职位。”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七(L 11)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妇女政治权利公约^{35/}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36/}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37/},

又忆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XII)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又忆及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三一号E决议(XXVIII)、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第九六一号B决议(XXXVI)、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一三二号决议(XL I)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二五号决议(XL IV)。

深信如果各国政府依照固定周期就所涉问题的某几方面提出报告并且使它们的报告与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书发生联系, 当可便利审议上述宣言的执行情况,

相信报告书的编制可使其合理化以便减轻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秘书处的负担,

注意到依据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第四号决议(XXI)的要求, 单独编制一项报告书在其中载列依照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八条第(二)段提送关于妇女地位的情报和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情报, 一举在某种限度内会重复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中的工作, 但是两个公约的执行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所不断关心的事项,

^{35/} 大会决议六四〇(七)。

^{36/} 大会决议三一七(四)。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二六六卷(1957), 第三八二二号。

一、请联合国会员国从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期间起，依照四年的周期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情报，在週期第一个两年期中，提供关于执行宣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所宣示公民和政治权利情况的情报，在第二个两年期中提供关于执行宣言第二、第九和第十条所宣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情报；

二、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计及宣言第一、第三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每两年一次向秘书长提送关于宣扬宣言和依照其中规定所采取的一般和教育措施的情报；

三、请会员国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期间向秘书长提送关于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情报，以后并每隔四年于提出宣言所规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报告书时，同时提送此项情报；

四、请会员国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期间提送关于执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中有关妇女地位部分的情报，其中包括关于最恶劣方式的奴隶制、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惯例的情报，并且也提送关于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情报作为各国执行宣言情况报告书的一部份，以后并每四年提送此项情报一次；

五、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依照上文第一至第四段提供情报时，首先注意陈述研讨期间所有的发展，特别注重

(a) 法律上存在的情况（制订和/或废止有关的宪法条款、法律和条例）；

(b) 事实上存在的情况（斟酌情形以统计资料和百分率来补充陈述）；

(c) 在法律上情况和事实上情况间如有不符之处（此种

不符情形包括对充分执行宣言中原则的任何阻碍和可以观察得出的任何普遍趋势)；

六. 请秘书长依照四年周期间妇女地位委员会每一届会提送关于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八(L 11) . 妇女参加乡村发展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X 11) 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四二号决议(XX IV) 通过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注意到国际人权会议^{38/}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通过的关于促进现代世界妇女权利措施的决议，其中包括若干项长期而统一的联合国促进妇女地位方案，该决议并为这个方案订立了准则，

又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七-六号决议(XX V) 其中大会建议一致努力以增加及供促进妇女地位的技术合作计划使用的资源，

^{38/} 参看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68. XIV. 2) 第一〇页。

观察到直到最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方案都没有充分注意妇女的需要。

认为全盘发展需要扩大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而妇女的潜力,至今还没有充分利用。

深知妇女劳动力的潜能,尤其是在执行发展中国家乡村发展方案方面的潜能。

但惋惜妇女因在现代化农业方法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家庭生活教育技术方面缺乏适当训练,致影响其对乡村发展的传统贡献的经济价值。

一、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在设计 and 执行国家发展方案和有效利用人力资源时,使全国妇女组织和有促进妇女地位方案尤其是在乡村地区有这种方案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

二、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体系其他适当组织和政府间与非政府各区域组织,在它们的技术援助可以包括在受援国国家技术援助方案内的限度内,充分考虑增拨技术援助款项以供更有效设计和执行妇女乡村发展方案之用;

三、 请秘书长经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本决议送达开发计划署各常驻代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九(LII) . 未婚母亲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都曾郑重宣告并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和促进社会进步与较好生活程度的决心,

忆及妇女不能因成为母亲而受歧视和保护儿童的原则也曾载列在这些文书和儿童权利宣言内,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通过题为“未婚母亲及其子女,其社会保护及其融合于社会的问题”的第一五-四号决议(XLVIII),

注意到未婚母亲和已婚母亲的比例在某些国家日见增加,而且未婚母亲往往遭受违反上述各文书所宣示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法律上和社会上的歧视,

还注意到未婚母亲负有繁重的责任,

欢迎在大多数国家最近已对未婚母亲所面对的困难有了较深的了解,

深信应利用一切可能办法,促进人身固有尊严和价值以便社会所有成员,不论其婚姻状况为何,都能享有应有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以工作来促进国家的发展,

一 建议尚未照办和遭遇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消除对由未婚母亲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的任何现有的法律上和社会上的歧视,并且向此种家庭提供一切必要的指导和协助,设法使社会更进一步了解她们的处境以期消除因缺乏了解而造成的害处,确使社会其他成员能在平等地位上接受她们;

二、建议依照下列一般原则来达到此项目的：

(a) 在所有情况下法律都承认母子关系为出生事实的一种当然结果；

(b) 不管对结婚的父母适用那种法律制度，也不问父子关系是否确定，未婚母亲身为双亲之一，在所有情况下都享受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与负担法律所课予的一切义务，尤其是：

(i) 如果只能确立母子关系，应在可能范围内以不显露子女非婚生事实的方式将母姓传给子女；

(ii) 如果只能确立母子关系，未婚母亲的国籍因子女出生的事实而传给子女；如果母子和父子关系都已确立，子女的国籍适用决定婚生子女国籍的同样规则；

(iii) 未婚母亲因子女出生事实的当然结果法律应明定她在所有情况下都对子女享有充分的家长权力；一个只有未婚母亲和子女的家庭不应受不同于当局给予其他家庭的任何特殊管制或监督；

(iv) 未婚母亲与其子女相互间的扶养权利和义务应与单独家长与婚生子女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同；父子和母子关系都已确立时，双亲对子女的扶养义务与对婚生子女同；主管当局应给予这类母亲以一切适当协助帮她（一）确立父子关系和（二）就父亲扶养子女一事免取父亲同意或主管当局或法院的决定；如果父亲不履行扶养义务或不能确立父子关系时，就应由适当的公共来源提供救济，维持母子生活的

需要;

- (v) 在所有继承事项上,不得歧视未婚母亲的子女;
- (vi) 未婚母亲应同样享受为一般母亲,特别是为单亲家长设计的一切社会协助和社会安全措施;
- (vii) 不应在就业、教育、训练以及儿童照顾设施的利用上歧视未婚母亲;

三. 建议会员国考虑在适当情况下拟订方案以期对现有的对非婚生情事分配社会责任所用双重标准,有进一步的认识,借使社会对于男女双方对这种出生情事应负的责任所抱的态度得到一种平衡。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〇 (L 11),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七号决议 (X X 111),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考虑自一九六九年起每年举办一个或两个妇女地位研究班,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在莫斯科举行的妇女参加本国经济生活国际研究班和一九七一年在利伯维尔 (加蓬) 举行的同一问题区域研究班都很成功,

认为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应该多多注意有关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活动,

相信为符合咨询服务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的全盘目标

起见,妇女地位问题研究班方案的拟订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密切协调。

一、请秘书长在履行其对于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的责任时,竭力在可供他利用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尽可能作到:

- (a) 每年,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开会的各年,就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举办两个研究班;
- (b) 这种研究班中至少有一个是直接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某一项的国际研究班;
- (c) 多多注意使更多妇女和参与以消除对妇女歧视为目的的活动的个人被派为人权研究员;

二、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 (a) 在向秘书长提送人权研究员名单时多列入妇女和参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工作者的名字;
- (b) 认真考虑能否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担任直接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事项研究班的东道国;
- (c) 在进行意在改善妇女地位的计划时更充分地利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下的专家服务。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一(L 11) . 国际妇女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自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至二十四日在成功湖(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至今已历
二十五年,认为这是可以对已获得的积极成就加以评价
的一个时期,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
X 11)内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后二十五年来所完成的
工作确有效果,和妇女对其本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
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必须加强普遍承认男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平
等的原则,并认为凡未照办的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同时采
取法律和社会措施以保证实现妇女的权利,

“注意到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
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曾
将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列入发展十年
的目的和目标,

“请注意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订定并经大会一九七
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X-六号决议(XXV)通过的联合国
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须达成的总目标和最低指标,

“认为怀抱着这些目的而宣布一个国际妇女年将
有助于加紧促进妇女地位所需要的行动,

“一 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二、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加妇女对国内和国际发展的贡献；

“三、请所有会员国和关系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采取措施以保证充分实现妇女权利和促进妇女进展；

“四、请秘书长商同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方案草案，并将该方案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二(L11)。在区域阶层增进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不同政府间组织为协助执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所通过的决议和建议而完成的工作颇著成效

忆及秘书长关于为求更有效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而可以在区域阶层采取的步骤的各次报告书^{39/}

又忆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八号决议(V)理事会曾在其中请秘书长作成安排，由妇女权利方面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以提供谘询意见和情报的资格列席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并安排在该委员会与这些组织间交换有关妇女

^{39/} E/CN.6/532, E/CN.6/553 及 Add. 1 及 E/CN.6/554.

地位问题的情报,

还忆及理事会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第一二六七号B决议(XLIII)内曾请各辅助机构就其本身宜否与在它所关切的领域积极努力的特定政府间组织建立关系一事,提出建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阿拉伯国际联盟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设置一个阿拉伯妇女委员会在联盟成员的阿拉伯国家中致力于促进妇女的地位,

还注意到美洲妇女委员会为借助研究班和训练课程在区域阶层促进妇女进展及经由传布有关促进妇女进展的联合国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知识所提供的服务,

深觉遵守联合国有关文书所载各项原则为使妇女充分融合于社会及促使人类圆满进展所必要,

念及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其本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所有各方面的联合国文书并未获得充分遵行,

相信在区域阶层增加行动和方案将大有助于妇女地位的进展,

一. 请联合国体系外各关系政府间组织考虑设置妇女地位区域委员会,以便使为妇女的利益而通过的决议和措施更为有效,并促进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其本国发展和进步的所有部门;

二. 请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将意在使妇女扩大参加的方案纳入它们的区域活动,并在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书中列入它们在协助妇女参与其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完成的工作的资料;

三. 请秘书长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这种资料.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三 (L I I) .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 所负任务的 区域间专家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发动一项长期而统一的促进妇女进展方案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一七七七号决议(XVII),

又忆及关于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七-六号决议(XXV)和该决议附件所宣示的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所需达成的目标与最低指标,

注意到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已将“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努力”列为其目的与目标之一,

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
所负任务的一次区域间专家会议将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举行,
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又注意到这次会议是属于大会第二七-六号决议(XXV)第五段所建议会议、研究班和类似会议范围内的会议,并将包括关心发展问题和有关妇女地位事项的人士,

一. 欢迎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个联合计划将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举办的关于妇女在
发展中所负任务的区域间专家会议:

二. 唤请专家会议注意大会第二七-六号决议(XXV),并请特别注意该决议附件所宣示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就进一步拟订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和在各区域阶层增加有关妇女地位活动所通过或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其他适当决议;^{40/}

希望各专家在拟订鼓励妇女在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努力的建议时充分顾及这些目标和指标；

四、请秘书长将专家会议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四(L11)。妇女参与各阶层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关于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七-六号决议(XXV)；

相信在长期基础上设计的这种国际一致行动方案将能促进妇女的地位，使妇女更有效参与全国生活的所有部门，

注意到由于全世界各国和各个国家内文化传统与社会经济进展阶段不同，因而发现妇女处于发展的若干阶层，

相信发动和增加针对乡村和都市地区权益被剥夺妇女的需要的方案关系重要。

考虑到在执行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时可能

4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109及Add.1)；第八章第十四号决议(XXIV)，及第九章决议草案三、七和九(理事会第一六七八号决议(L11)，第一六八二号决议(L11)和第一六八四号决议(L11))。

有专注重最基本的妇女发展阶段的趋势,此种趋势可能导致忽略在中间和较高发展阶层的妇女的需要和要求,

深信这样一个方案应周密顾到妇女发展的不同阶段,使它切实配合她们所特有的问题和需要;

一. 建议大会第二七-六号决议(X X V)附件所宣示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应使在所有发展阶层的妇女普遍受益;

二.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在计划和执行促进妇女进展的行动方案时,计及妇女在其本国的各种不同的需要,以期妇女不仅得以发挥其作为妻子和母亲的^{最大}潜力并且也可以发挥其作为公民和本国发展的充分参加者的潜力;

三.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体系内其他适当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拟订技术援助方案和分配技术援助时计及上文第一段和^{第二段}所载的建议并且照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四.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妇女参加计划署援助的活动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编制的非常有用的报告^四表示感谢;

五.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并鼓励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阶层的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计划,同时充分顾及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在这些阶层的进展,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此事编制报告,备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以后}一届会议中审议;

六.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考虑执行促进妇女地位行动方案时充分计及妇女所处的不同发展阶层,使她们能对她们本国的发展充分实现最大可能限度的贡献;

七. 请秘书长经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本决议送达所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五 (L 11) . 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对妇女
特别有关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觉察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促进妇女地位方案对整个社会进展的重要性,

也觉察到需要一个有妇女参与所有作决定阶层的政策,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方案。

一. 希望会员国政府能认识在其本国出席各机构大会和其内部所举办各种会议的代表团中增加妇女成员以及在国内委员会和其他国内联络机构内增加妇女成员的重要性;

二. 也希望联合国秘书长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执行首长继续向会员国建议妇女扩大参加在各机构权限范围内的活动,并且保证在其秘书处各部门内都有妇女任职;

三. 请上述各机构执行首长将上文第一段所称妇女参加的程度按人数和比例通知妇女地位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六 (L 11)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妇女
特别有关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经加紧努力执行意在激起这方面思想和行动的计划以期增加少女和妇女对发展的共同任务和科学技术进展的贡献,

惋惜由于事实上的理由对某些需要国家当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经常注意的部门至今未采取行动,

认为联合国体系内促进妇女教育的行动合作必须包括对于青年妇女的特殊问题的研究,诸如为了使她们能更积极有效地参与政治生活而陶冶她们的公民意识对家庭生活与男性少年作同等的准备和少女娱乐问题等等,

一.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所通过的《消除教育方面歧视公约》^{42/}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的议定书^{43/}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会员国政府着手采取必要程序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

二.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相信为求加速少女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部门而发展少女的公民责任感是首要工作的前提下继续研究年青一代所最关切的问题;

三.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干事长特别注意促进男女少年教育方案的措施,将它作为保证充分发展人格和切实有效享受属于每一个人的权利的一种方法。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七(L I I)。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关于紧急时期或战时及在争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独立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 -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号决议(XXII)⁴⁴¹、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和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的第一号决议和第二十三号决议⁴⁴²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二六七五号决议(XXV)。

注意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⁴³在武装冲突中和占领区内并未充分执行。

对于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中妇女和儿童的命运深表关怀，因为他们往往成为毁灭的受害者并且处于有损其生命和人格尊严的境地。

念及规定可能就这个问题草拟一个国际宣言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一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五号决议(XLVIII)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

⁴²¹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四二九卷(1962), 第六一九三号。

⁴³¹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六五一卷(1968), 第六一九三号。

⁴⁴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层会议文件 E/4619, 第七十六章。

⁴⁵¹ 参看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XLII.2) 第五页和第十八页。

报告书^{47/}

考虑到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48/}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49/}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书,依据人权委员会第六号决议(X XV)所设置特设专家工作团报告书^{50/}依据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二号决议(X X III)所设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土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设委员会报告书^{51/}

觉察到儿童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因缺乏生活基本需要而受苦,包括秘书长关于在为求取和平,且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报告书中所提到的那些地区,即中东,非洲和亚洲。

又觉察到妇女在受战争蹂躏地区中往往对于人身尊严的许多种打击的受害者。

一 对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报告书中特别顾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决议四(X X II)所提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占领区内必须对妇女和儿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建议表示感谢。

二 请秘书长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本着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五号决议(X L V III)的努力,并考虑宜否依据在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范围内在此方面所作工作结果就此问题草拟一项宣言。

三 欢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

^{46/}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七十五卷(1950)第九七三号。

^{47/} E/CN.6/56/及Add.2.

^{48/} A/8313及Add.1-3和A/8310及Add.1.

^{49/} A/8314及Add.1-6.

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中，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措施问题并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四.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所表示的意愿已将该委员会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意见送交上述各国政府专家会议；

五. 请会员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动员世界舆论支助秘书长在关于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报告书中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中所提到的妇女和儿童，并请这些机关和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拟订给予她们一切可能的人道支援的方法，同时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

六.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五段所接到的答复，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编制一件报告书；

七. 又请秘书长根据从联合国适当机关、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获得的资料和各国政府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就妇女和儿童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所处境地，每两届会议编制一件报告书，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

八. 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八(LII)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书。^{52/}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九(LII)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
利问题,及有关发展中国家人权特别问
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四二-号决议(XLVI)、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〇-号决议(XLVIII)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九五号决议(L),

重申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畧的规定,尤其是执行那个策畧中所列举的目的和政策措施,以期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很重要的,

相信将来要合理地审议这个问题,详细拟订一个方法是

50/ E/CN.4/1016 及 Add. 1-5.

51/ A/8389 及 Corr. 1-5 2 及 Add. 1 及 Add. 1/Corr. 1-5 2.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E/5109 及 Add. 1).

必不可少的行动,

促请依据人权委员会第十四号决议(XXV)所委派的专题报告员牢记完成其报告书,并附具其结论与建议的紧急需要,那个报告书及其结论与建议是关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因任何区别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及其他地位而有差异的问题,包括人权委员会在此方面的任务问题,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特殊问题,

相信必须就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徵询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意见,顾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的特殊问题,尤其是一九七三年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週年纪念日的問題,

一. 催促专题报告员完成其研究报告,顾及各方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并在不违反以下各段所提提的条件,至迟在一九七三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开会前三个月并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书;

二.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再一次催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就其用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方法的效果,提供资料,使专题报告员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这个资料;

三.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考虑可否在其下届会议议

⑤ 同上,补编第七号(E/1113),第四章。

程中列入“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并顾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的特殊问题”,加以审议,并且说明这些权利的特殊方面;

四. 请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和发展设计委员会将关于这个项目的一切现有资料提送人权委员会;

五. 请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审议用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方法的效果问题,并将其建议及时送达人权委员会,供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六. 请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处理的问题继续加以研究,包括可否在适当的时间举行国际扫除贫穷年的问题。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〇(LII).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 新闻记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四号决议(XXVI)和关于那个决议的文件,尤其是澳大利亚⁽⁵⁴⁾和美利坚合众国⁽⁵⁵⁾提出的公约草案,

⁽⁵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9,文件A/8589,第26段。

⁽⁵⁵⁾ 同上,第27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号决议
(XXVIII)⁽⁴⁶⁾,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曾在第十九条中宣告,人人有主张
及自由发表的权利,包括经由任何方法和不分国界以寻求接
受并传播消息的自由,

考虑到促进获得完全客观而且真实消息的权利是一件
重要的事,

考虑到群众新闻媒介在那方面负有重大的任务,

考虑到新闻记者的任务使他们须在武装冲突地区进行
工作时,采访新闻可能使他们处于危险的境遇,

考虑到在武装冲突时对于公认职责是采集新闻以供新
闻机构传播的人应予以适当的保护,

考虑到鉴于新闻记者一业的现代需要,允宜在不违反一
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⁴⁷⁾的适用条件下,给与各种新
闻记者于执行危险任务时有效的保护,

将下列各节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

(a)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核准作为进一步工作
根据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
记者的国际公约条款草案⁽⁴⁸⁾;

⁽⁴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
第7号(E/5113),第十三章。

⁽⁴⁷⁾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七十五卷(1950),第九七〇至九七三号。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号(E/5113),第十三章,第六号决议(XXVIII)附件。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中提出的修正案和讨论纪录;⁵⁹

(c)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有关意见。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LII).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号决议(XXIV), 其中大会促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二二号决议(XXV), 其中大会对于在目前情况下, 由于进行侵略战争及实施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及其他类似主义及办法的关系致使世界若干地区发生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情事, 深为焦虑, 并要求所有国家加强合作, 收集和交换有助于侦查、逮捕、引渡、审讯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情报,

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XXVI), 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合作以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原则, 并将其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

⁵⁹ E/CN.4/L.1199及Corr.1, E/CN.4/L.1202-1210, E/CN.4/SR.1165, 1166 和 1168-1176。

注意到许多国家尚未依照第二X-二号决议(XXV)的规定提出评议和意见,

一. 再一次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评议和意见的各国采取这个行动,包括提出关于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提案;

二.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七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所收到的各国评议、意见和提案的分析调查,顾及在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方面拟具国际合作原则的需要。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二(LII) 人权委员会报告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⑥②}。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⑥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E/5113)。

一六九三(L 11) . 关于人权的资料的收集和传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号决议(11),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第三〇三号H决议(X 1),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八三号B决议(X X VI) 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九六号决议(L),

念及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三八号决议(X X I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X三二号决议(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六号决议(X X VI),

考虑到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和人权年鉴对于增进人权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信只有通过适时提出和发表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简明报告以及具有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客观资料, 方能使国际社会了解所得到的进展和所要克服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年鉴的出版所遭遇的拖延,

因此相信对于现行收集和传布关于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制度应该加以检查,

深知减少联合国文件数量的必要,

也深知现行制度下所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对联合国会员国所加的负担,

一、决定将此项任务交付人权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

二、指示该专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六日或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纽约举行一特别届会:

(2) 研究现行收集和传布关于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制度的功效, 特别注意人权年鉴和它与人权问题定

期报告的关系；

(b) 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的研究结果和关于这一制度的合理化和改进的建议，以备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四 (L II)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负有日益加重的任务,

还考虑到人权问题在全世界所继续发生的影响,以及该委员会所须处理问题种类的繁多和程度的深切,

感佩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行与实现方面所作的认真努力,

注意到该委员会为了审议议程上所有项目所遭遇的困难,

但深知该委员会议程项目繁多,而时间短少,致不能审议所有项目,

忆及该委员会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号决议(XXV),其中委员会决定力求对交付该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保持适当的平衡,以期能充分履行它所负的重要职责,

但是注意到该委员会近几年来显然未能妥为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以委员会辅助机关的资格,已在人权方面作出了卓越而重大的贡献,

考虑到必须由该委员会作出各种安排,以确保该委员会能充分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

一、 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行;

二、 请人权委员会在安排工作时适当的注意时间的限制和议程上的繁多项目,并于必要时利用诸如项目归类,在届

会开始时延期审议项目、对决议草案作非正式磋商、设置工作小组等等的一类方法。

三、又促请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时间,妥为审议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报告书,并且在可能时避免重复审议小组委员会所已详细处理的问题;

四、授权人权委员会依照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一六五号决议(XLI)的规定,在一九七三年举行为期六个星期的届会,以期委员会能有充分时间专事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及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书以及尚未经处理的小组委员会各种研究报告;

五、请各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繁多的议程项目表现出更大的了解,尤应避免把外围性质或对联合国关系不大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五(LII). 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习俗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不得使任何人充任奴隶或奴工,而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都应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现象问题的第三号决议(XXIV)中所提出的建议。

念及专题报告员穆罕默德·阿瓦德先生根据理事会一

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第九六〇号决议(XXXIX)和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七七号决议(XXXIX)的规定编制并在一九六六年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奴隶制度报告书》^{⑥1}中所载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和建议,

深切悼念专题报告员遽尔谢世,

亟欲推进这位卓越人物所倡导的工作,

并念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所提研究报告^{⑥2}所载资料和建议,其中包括为执行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际奴隶制度公约》^{⑥3}和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⑥4}和大会、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有关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各种建议案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上实行警察合作以阻止载运有被奴役危险人员的可能办法,

确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求迅速批准或加入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度公约》和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并加紧实施该两公约的规定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列入关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种种建议,

念及国际劳工组织在结社自由和劳工自由方面的工作,该组织有关废止南非共和国在劳工问题方面所采种族隔离制度的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为纠正社会上容忍奴

⑥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7.XIV.2.

⑥2 E/CN.4/Sub.2/322.

⑥3 国际联合会,条约汇编,第六十卷,一九二七年第一四一四号.

⑥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二六六卷(1957),第三八二二号.

隶制度及类似奴隶制度的奴役方式存在的观念而进行的工作,以及粮食农业组织在地权问题方面所负的特殊责任,

注意到目前各国可以获得技术援助,改进其行政机构,以便消灭任何奴隶制,奴隶贩卖,及可能存在的类似奴隶制的各种制度与习俗的残迹,

一、要求一切合格但还没有加入的国家尽早加入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度公约》及一九五六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二、提请注意奴隶制度、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的作用彼此之间的关系,及采取具体措施以谋有效执行各该有关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需要,以期实行彻底消灭这种可耻的现象;

三、要求一切国家制订任何必要法律禁止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并规定对实施或指使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人员,施行有效的刑事制裁:(一)使用暴力、奸计、贿赂、滥用职权与势力,或施行恐吓,而诱拐,或图谋诱拐,或指使诱拐任何人,致使此等人沦于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度公约》及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所称的奴隶地位或奴工地位;(二)迫使任何人员继续处于该两公约所称的奴隶地位或奴工地位;又要求一切国家搜捕被控实施或指使他人实施任何此种行为的人员,并将此种人员,不论所属国籍,一概送交本国法院究办,或将此种人员移交另一有关国家审讯;

四、要求一切合格但还没有批准的国家批准下列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九六五年就业政策公约(第一二二号),一九三〇年强迫劳工公约(第二十九号),一九五七年取缔强迫劳工公约(第一〇五号),一九六二年社会

政策（基本目标及标准）公约（第一一七号），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自由公约（第八十七号），一九四九年组织及集体交涉权利公约（第九十八号），及一九五七年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及其他部落与半部落人民的保障及融合公约（第一〇七号）；

五. 吁请一切国家以国内立法或其他方法，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在一九六八年通过的佃农和分益佃户的建议（第一三二号）；

六.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其组织法所规定的范围内，并依照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七九号决议（L）中所核定理事会与刑警组织之间的特别协定，与联合国合作努力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尤其是每年将该组织所获得有关国际贩卖人口的任何资料，包括该组织各国中央局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一并送达秘书长；

七. 请秘书长利用这种资料补充他根据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及理事会第五七九号决议（L）的规定所取得的资料，并将所得资料摘要提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

八. 要求境内奴隶及处于奴役地位的其他人员尚未彻底解放的国家迅速从事此种解放，并竭力吸收此种人员加入一般劳工阵营，并使他们有机会利用职业指导及训练的便利；

九. 建议一切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扩大给予此种人员以协助，特别包括职业指导和训练在内；

一〇. 建议各国政府依据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三〇号决议（XLIV）的规定，经由秘书长转请秘书

长所保持的专家名单中的专家和其他重要人士就关于废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问题提出意见;

一一 建议避难国政府应使必须离开本国以逃避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习俗的种族歧视受害人能够轻而易举地利用难民设施和领得旅行文件,尤其使他们能够重返其避难国;

一二 指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研究能否设置一种常设机构就废除奴隶制和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提出意见;同时提出建议,以期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有关文书;

一三 请秘书长:

(a) 依据他所可获得的资料,从事各国法律的调查,以期废除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b) 拟具可以促成根绝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现象的技术合作计划,包括给予援助以促成废除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所包括习俗的法律的通过;并将此项计划提交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审议;

(c) 查明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需要,并就此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具报;

(d) 依据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主管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报。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六 (L II) .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
罪行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六号决议 (XXVI), 其中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 以求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承认草拟和通过一项国际文书, 订出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具体办法, 对于扫除当今世界这种可耻现象的斗争将有极大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号决议 (XXVIII)^⑤,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一项请求, 促请各国政府将其对于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的意见和评语尽早向秘书长提出, 以便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加以讨论

一. 强调草拟和通过一项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文书的极大重要性, 这样一件文书可以作为统一各国努力以求铲除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政策和习俗的法律基础;

二. 认为尽早完成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文书草案的起草工作, 非常重要;

三. 请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 (E/5113), 第十三章。

一六九七(LII). 关于种族歧视的继续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号决议(XXVIII)第一段内向理事会所作的建议,⁶⁶

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特别是要把题为《种族歧视》⁶⁷的研究报告,斟酌情况予以增补,特别注重基于肤色的歧视。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⁶⁶ 同上。

⁶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XIV.2.

决 定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项目 8 (b))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决定向大会报告人权委员会为了早日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四号决议(XXVI)第一节所载要求起见,而在该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号决议(XXVIII)中所采的行动。⁶⁸

⁶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E/5113),第十三章。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八号
决议(XXVI)和第七号决议(XXVII)规定提出的报
告,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习例的继续研究
(项目 8 (b))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核可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号决议(XXVIII)中正文第二段所载的要求,并决定将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八号决议(XXVI)规定提出关于从国际刑法观点研讨种族隔离问题的报告⁶⁹,送请各理事国,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发表意见。

关于侵害工会权利的控诉
(项目 8 (c))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决定:既经莱索托政府同意,理事会应根据其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七号决议(X) (第一段,分段(c),第(=)项)的规定,将关于莱索托境内侵害工会权利的控诉,交付国际劳工组织所属结社自由调查和解委员会处理。

⁶⁹ E/CN.4/1075 及 Corr.1.

有关科学和技术的问题

一六七四 (LII).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文件 E/AC.6/L.452 和 E/AC.6/C.453 所载的
决议草案，
决定：
(a) 延至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再继续讨论上述各决议
草案，
(b) 将关于科学和技术的理事会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延期举行。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五 (LII). 联合国赞助蛋白质咨询小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再度强调发展中国家蛋白质营养不足问题的特别重要，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八号决议
(XXVI)，
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赞助蛋白质咨询小组问题的
报告书^②，

^② E/5115.

一、建议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为蛋白质咨询小组赞助单位之一,并要求秘书长依照他在他的报告内所作提议在一九七三年概算中为此目的编列适当经费;

二、请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两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的秘书处全力合作以促进蛋白质咨询小组的工作。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世界行动计划

(项目 11 (b))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根据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三八号决议(L/1),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⑦,并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第一次实务会议中审议这个问题。

⑦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II.A.18.

特别问题

一六五五(L11) 对苏丹难民的救济善
后和重新定居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自苏丹政府解决牵涉南部苏丹的内部政治情况以后,已经离开和仍然住在该国那一部分的难民和失所人的严重问题有立即加以解决的必要,

强调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九号决议(XXVI)承认自愿遣送回籍,确是永远解决此种难民问题的办法,极关重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关可以在协助自愿回籍难民的善后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一、欣悉苏丹政府作了种种努力,解决了一个重大的内争;

二、欢迎秘书长根据苏丹政府的请求订出了协调苏丹南部救济和善后援助工作的办法,也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临时救济方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长期援助方面依照这些办法并在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行政首长合作下所采取的措施;

三、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于来自邻国的苏丹难民和其他失所人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宜尽量向苏丹政府提供援助;

四、促请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对于这些难民和失所人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宜,尽可能向苏丹政府提供一切援助;

五、请提供此种援助的各会员国尽量充分利用秘书长所建立的协调机构。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决定

非政府组织

(项目 12)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八一四次会议中
决定：

(a)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重新分类如下：

第一类

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

第二类

美洲游览和汽车协会联合会

国际汽车联合会

国际酒精中毒和酒癖研究协进会

国际养蜂业协会联合会

国际造园技师联合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列入名册类

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合会

(b) 将新申请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列入第二类
或列入名册类：

第二类

尊重人类和人性联合会

国际反对用动物作痛苦实验协会

国际民用机场协会
国际社会发展协会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国际乡村住宅协会
泛非发展研究所

列入名册类

欧洲冷冻业协会
发展中国家合作国际理事会
国际徒步者联合会
科学界社会责任学会
皮奥曼苏环境结构国际研究中心
人口理事会

在同一次会议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一项备忘录,^⑫其中向理事会表示秘书长有意将下列各组织列入名册类:

国际法文议会法学家协会
国家人口研究国际协调委员会
国协人类生态学协进会
地球公谊会
国际水污染研究协会

在同一次会议中,理事会注意到所屬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然后核可该报告。^⑬

⑫ E/5094.

⑬ E/509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书

(项目 13)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②并参照报告书中第三十五段,决定选择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报告书,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时作深入研究。

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结构的措施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议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由理事会主席担任小组主席,负责审议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结构的措施。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 (E/5159)。

其他决定

选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度的职员

(项目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中选举卡罗来·沙尔克先生(匈牙利)为一九七二年度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又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中选出下列三个副主席:斯·阿·弗腊宗先生(巴西),林碧颜小姐(马来西亚)和季·符·斯科特先生(新西兰)。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中,因主席的建议,决定以弗腊宗先生为经济委员会主席林小姐为社会委员会主席,斯科特先生为协调委员会主席。

选举会期委员会副主席

(项目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八一四次会议中决定请各个会期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中,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各自选举副主席一人。

根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

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项目 9*)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第一八〇次和八一次会议中订正并核准秘书长备忘录A节所载关于根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所应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⑭——即在理事会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加列某些问题，将大会有关的决议发交主管的辅助机构办理，并在某种情形下，将发交各该机构的问题连同各该机构的报告书一併审议。

2. 理事会并决定：

(a) 请所有辅助机构，在编制其提送理事会的报告书时，注意到题目为“联合国出版物及文件”的大会第二八三六号决议(XXVI)第三段所规定的原则以及理事会第一六二三号决议(L/1)第叁节所载的类似准则，并请各该机构确保将来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书遵守这些原则及准则；

(b) 理事会新设的辅助机构——纵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或特别会议，非经有关的决议中明确核准，不得备制速记记录或简要记录。这项决定对于检查和评价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都不适用。该两委员会经依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八〇八次会议中所通过的决定，核准备制简要记录；

(c) 将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报告书^⑮中所载的建议送交定于一九七二年度上半年开会的理事会各有关辅助机构（统计委员会工作小组、人权委员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发展设计委员会），并请这些机构将其意见，经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并在建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单^⑯中项目十八下面，加列一个分项，以

^⑭ E/L.1468 及 Corr.1 与 2 和 E/L.1468/Add.1 与 2。

^⑮ A/8362。

^⑯ 参看 E/L.1469 及 Corr.1。

便审议这些有关机构的意见,以及联合检查组报告书所载的其余各项建议;

(d)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⑭认为分发各专门机构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通常应以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讨论该组报告以前及时发表的意见为限。

3. 最后,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中 B、C 两节,

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基本工作方案及
审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10^{*})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中决定将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由第五十二届会议延到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以后,并顾到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中就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所采行动核定了秘书长所编制的工作方案草案^⑮中所载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第五十三届会议的项目单。

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的安排
(项目 10^{*})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中注

^⑭ A/8503, 第五段。

^⑮ E/L.1469 及 Corr.1。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意到秘书长所建议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的临时安排^⑩并参照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较早阶段所作关于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后数日内召开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注意到各方在组织会议期间所提出的种种提议。

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地点

(项目 8(b))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决定,在草拟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度日历的时候,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关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建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15)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核准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⑪。这个议程经于讨论时修正,即把项目五、七、九(丙)、十一(乙)、十七和十八延至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并把项目十五延至第五十三届第二期会议讨论。第二期会议定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前几天召开。

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注

^⑩ E/L. 1474.

^⑪ E/L. 1488 及 Corr. 1.

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备忘录^②

委派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4*和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中注意到理事会各理事国所表示的保留和意见,并委派秘书长所提出的候选人二十二名^③为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皮埃尔·维克多·奥热先生

阿·赫·邦廷先生

莫拉德·卡斯特尔先生

卡洛斯·查加斯先生

威尔伯特·克·查古拉先生

里卡多·迪茨·霍赫莱特纳先生

格·姆·格维希阿尼先生

季·乔治·哈拉先生

亚历山大·凯南先生

托尔基尔·克里斯滕森先生

阿瑟·刘易斯爵士

向坊隆先生

② E/5157.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③ E/5088及Add.1与2.

伦纳德·木肯迪先生
耳·卢梭先生
弗雷德里克·特·塞伊先生
阿布杜斯·萨拉姆先生
伊里米亚·斯太库先生
维克托·路易斯·乌尔基迪先生
何塞·巴伦苏埃拉先生
恩·布·维德诺夫先生
罗纳德·沃尔克爵士
穆罕默德·叶加纳先生

在同一次会议中,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暂时委派其余两个成员。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中核准了咨询委员会其余两个成员的人选,这两个成员是由秘书长暂时委派的^②,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姆·格·克·梅农先生
约瑟夫·诺瓦克先生

委派发展设计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5*)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中委派秘书长所提名的下列二十三人^③担任发展设计委员会的

② E/5088/Add.3.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③ E/5087.

成员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车德利·阿亚里先生

埃斯特尔·博瑟拉普夫人

加马尼·科里亚先生

威廉·格·德马斯先生

保罗·卡亚先生

贾诺斯·科尔奈先生

符·姆·基里琴科先生

季·阿·拉卡特先生

约翰·普·刘易斯先生

伊恩·姆·德·利特尔先生

季·赫·门萨先生

格·雷萨·莫干达姆先生

菲利浦·纳德瓜先生

大来佐武郎先生

赫·姆·阿·奥尼提里先生

约瑟夫·帕也斯特卡先生

若瑟伯·巴伦蒂先生

克·恩·拉治先生

让·里佩尔先生

赫马尼科·萨尔加多先生

莱尔波多尔·索利斯先生

雅恩·廷伯尔根先生

威德若若·尼提萨斯特罗先生

在同一次会议中,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暂时委派其余两个成员。

核准理事会各个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8*)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中核准任命由本国政府提名的下列代表担任理事会各个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统计委员会

雅恩·卡齐莫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普·西·马哈拉诺比斯先生(印度)
斯·斯·海尔先生(肯尼亚)
拉马什·钱德尔先生(马来西亚)
胡安·曼努埃尔·卡瓦列罗·迪亚斯先生(巴拿马)
贡萨洛·阿尔奈斯·贝兰多先生(西班牙)
卡吉特·布阿吉提先生(泰国)
恩·恩·阿尔特米耶夫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口委员会

阿尔弗雷德·索维先生(法国)
罗西亚·萨尔若诺夫人(印度尼西亚)
阿布德尔卡德·拉腊奎先生(摩洛哥)
梅塞德斯·布·孔塞普西翁夫人(菲律宾)
英加·托尔松夫人(瑞典)
符·弗·布尔林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阿尔贝·德尔贝雷先生(比利时)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文森特·桑切斯先生(智利)
阿塞·路易斯·莫利纳·克萨达先生(哥斯达黎加)
欧多罗·桑切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雅克·梅格雷先生(法国)
马里翁·埃弗拉因·纳赫拉·法尔凡先生(危地马拉)
梅默特·塔努米贾贾夫人(印度尼西亚)
拉米内·迪亚巴德先生(象牙海岸)
赫克托·吉布森先生(牙买加)
哈桑·凯德·阿布迪拉先生(索马里)
鄧肯·费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琼·皮克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智利)⁸⁶
拉斐尔·古穆西奥先生(智利)
卡洛斯·加西亚·包尔先生(危地马拉)
雷拉·达莫达拉·梅农夫人(印度)
若瑟伯·斯伯杜提先生(意大利)
斯雷曼·埃尔泽恩先生(黎巴嫩)
阿德坦·阿音德·阿德迪兰先生(尼日利亚)
彦斯·埃温森先生(挪威)
阿加·沙希先生(巴基斯坦)
马里奥·阿尔萨莫拉·巴尔德斯先生(秘鲁)
欧珍妮伍斯·库拉加先生(波兰)
伊安·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

⑧ 智利当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国以后,提名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接替古穆西奥先生。

姆·恩·拉坦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丽塔·豪泽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尼古拉斯·杜范加先生 (扎伊尔)

妇女地位委员会

卡尔门·格洛里亚·阿瓜约·伊里巴拉·德索塔夫人 (智利)

莉莉亚·桑切斯小姐 (哥伦比亚)

让娜·夏东小姐 (法国)

藤田·多喜小姐 (日本)

罗贝·阿西约夫人 (肯尼亚)

尤金尼亚·史蒂文森夫人 (利比里亚)

埃娃·科尔斯塔德夫人 (挪威)

莱蒂西亚·拉莫斯·沙哈尼夫人 (菲律宾)

弗洛里卡·保拉·安德烈夫人 (罗马尼亚)

委派防止及控制犯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两名

(项目 6*)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委派秘书长所提下列人选两名^⑧担任防止及控制犯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先生
长岛淳先生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⑧ E/5089.

增选理事会会期委员会的委员二十七名

(项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中选举下列二十七国担任理事会各个会期委员会扩大后的委员，自当选日期起生效：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及也门。

选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委员十三名

(项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中选举下列十三国担任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委员，自当选日期起，任期一年：

玻利维亚、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项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中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十个成员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任期在七月
三十一日届终

阿尔及利亚	1974
保加利亚	1975
加拿大	1974
智利	1975
中国	1973
刚果	1975
哥斯达黎加	1973
埃及	197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
法国	1973
加蓬	1973
印度	1974
印度尼西亚	1975
意大利	1973
马拉威	1973
尼日利亚	1975
挪威	1974
巴基斯坦	1974
菲律宾	1975
波兰	1973
罗马尼亚	1974
瑞典	1975
瑞士	1975

泰国.....	1974
土耳其.....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美利坚合众国.....	1973
乌拉圭.....	1974
委内瑞拉.....	1974

选举理事会各个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7*和 14)

理事会分别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五月十七日和六月二日所举行的第一八一三次,第一八一五次和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进行选举,以实补各个职司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年底出缺的席位。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八一六次会议中,理事会决定将麻醉品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延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办理。

一九七三年内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统计委员会⁽⁸⁵⁾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阿根廷.....	1975
比利时.....	1973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⁸⁵⁾ 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时将有一个席位须由亚洲国家之中遴选一国担任。

巴西	1976
捷克斯洛伐克	1975
法国	1976
加纳	1975
匈牙利	1976
印度	1975
爱尔兰	1973
日本	1976
肯尼亚	197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3
马来西亚	1975
摩洛哥	1973
西班牙	1975
瑞典	1976
乌干达	197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3
乌拉圭	1973
委内瑞拉	1973

人口委员会

任期在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巴巴多斯	1973
巴西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6
丹麦	1976
埃及	1975
法国	1975
加蓬	1973
加纳	1975
海地	1973
印度尼西亚	1975
伊朗	1973
日本	1973
摩洛哥	1975
荷兰	1976
尼日尔	1976
秘鲁	1975
菲律宾	1975
罗马尼亚	1976
卢旺达	1976
瑞典	1975
泰国	1976
突尼斯	1973
土耳其	197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3
美利坚合众国	1973

社会发展委员会

任期在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奥地利	1976
比利时	1975
喀麦隆	1974
智利	1976
哥伦比亚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4
塞浦路斯	1974
捷克斯洛伐克	197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5
埃及	1974
法国	1975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5
伊拉克	1976
意大利	1976
象牙海岸	1975
牙买加	1974
日本	1974
毛里塔尼亚	1976
新西兰	1976
尼日利亚	1975
索马里	1974
西班牙	1974
苏丹	1976

泰国	1976
突尼斯	197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乌拉圭	1975
南斯拉夫	1974

人权委员会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奥地利	1973
保加利亚	1975
白俄罗斯	1974
智利	197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5
厄瓜多尔	1974
埃及	1974
法国	1973
加纳	1975
印度	1973
伊朗	1974
伊拉克	1975
意大利	1974
黎巴嫩	1973
毛里求斯	1973

墨西哥	1973
荷兰	1975
尼加拉瓜	1975
尼日利亚	1974
挪威	1974
巴基斯坦	1973
菲律宾	1973
罗马尼亚	1974
塞内加尔	1974
突尼斯	1975
土耳其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3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委内瑞拉	1973
扎伊尔	1975

妇女地位委员会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阿根廷	1975
比利时	1976
白俄罗斯	1974
加拿大	1976
中非共和国	1974
智利	1975

中国	1976
哥伦比亚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4
埃及	1976
芬兰	1974
法国	1975
希腊	1976
几内亚	1976
匈牙利	1976
印度	1976
印度尼西亚	1974
日本	1975
肯尼亚	1975
利比里亚	1975
马达加斯加	1976
尼加拉瓜	1976
尼日利亚	1974
挪威	1975
菲律宾	1975
罗马尼亚	1975
泰国	19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扎伊尔	1974

选举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进行选举,以补实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出缺的席位。

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度的成员如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澳大利亚.....	1973
奥地利.....	1975
巴西.....	1973
保加利亚.....	1973
喀麦隆.....	1975
哥伦比亚.....	1973
捷克斯洛伐克.....	1976
埃及.....	1976
芬兰.....	1973
法国.....	1975
危地马拉.....	1976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6
伊朗.....	197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3
马来西亚.....	1973
尼日利亚.....	1975
巴基斯坦.....	1973
巴拿马.....	1975

多哥.....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
突尼斯.....	1973
西班牙.....	1976
乌干达.....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	1975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⁸⁹⁾

(项目 7* 和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中选举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

在同一次会议中,理事会以抽签方式决定第一八〇八次及第一八一三次会议所选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任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届终

锡兰.....	1974
哥伦比亚.....	1972
哥斯达黎加.....	1972
希腊.....	1974
匈牙利.....	1974
科威特.....	1974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⁸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时仍有两个席位须由西欧和其他国家之中遴选担任,其中一席的任期四年,另一席任期两年。

马来西亚.....	1972
尼日利亚.....	1972
苏丹.....	19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4
乌干达.....	197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
扎伊尔.....	1972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中进行选举,以实补自然资源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出缺的席位。

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的成员如下:

任期在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76
阿根廷.....	1974
澳大利亚.....	1974
奥地利.....	1976
玻利维亚.....	1976
巴西.....	1976
加拿大.....	1976
中非共和国.....	1974
锡兰.....	1974
智利.....	1976
埃及.....	1974
法国.....	1974
加蓬.....	1974
加纳.....	1976

希腊	1974
危地马拉	1976
几内亚	1974
匈牙利	1974
印度	1976
印度尼西亚	1974
伊朗	1974
伊拉克	1974
意大利	1974
牙买加	1976
日本	1976
肯尼亚	1974
科威特	1974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6
马拉威	1976
马来西亚	1976
马里	1976
荷兰	1974
挪威	1974
巴基斯坦	1974
秘鲁	1976
菲律宾	1976
波兰	1974
罗马尼亚	1976
卢旺达	1976
苏丹	1974
瑞典	19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4
土耳其.....	1974
乌干达.....	197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乌拉圭.....	1976
委内瑞拉.....	1976
南斯拉夫.....	1974
扎伊尔.....	197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和六月二日第一八一五次和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进行选举,以补实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出缺的席位。

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的成员如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比利时.....	1975
巴西.....	1974
白俄罗斯.....	1975
哥伦比亚.....	1973
丹麦.....	1975
法国.....	1973
圭亚那.....	1975

匈牙利	1975
印度	1974
印度尼西亚	1974
日本	1974
肯尼亚	1974
尼日利亚	1973
巴基斯坦	1975
苏丹	19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
乌干达	19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3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⑳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和六月二日第一八一次和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四十一个成员,并以抽签方式决定各该成员的任期如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阿尔及利亚	1973
-------	------

⑳ 第五十三届会议时仍有十三个席位待补,自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起任期六个月:五个席位由非洲国家担任,六个席位由亚洲国家担任,两个席位由西欧和其他国家担任。

阿根廷	1973
澳大利亚	1973
奥地利	1973
比利时	1973
巴西	1974
白俄罗斯	1974
加拿大	1972
智利	1973
捷克斯洛伐克	1974
埃及	1974
法国	1974
加纳	1973
危地马拉	1974
海地	1972
印度	1974
印度尼西亚	1974
意大利	1974
牙买加	1973
日本	1973
肯尼亚	1974
马拉威	1973
墨西哥	1973
蒙古	1972
荷兰	1972
巴基斯坦	1974
秘鲁	1974
波兰	1974

罗马尼亚.....	1974
塞内加尔.....	1973
西班牙.....	1972
苏丹.....	1973
瑞典.....	1973
突尼斯.....	1974
乌干达.....	197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乌拉圭.....	1974
委内瑞拉.....	1973
南斯拉夫.....	1973

选举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①

(项目 14)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和六月二日第一八一五次和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中选举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的四十三名成员,并以抽签方式决定各该成员的任期如下:

	<u>任期至十二月</u>
	<u>三十一日届终</u>
阿根廷.....	1975
奥地利.....	1973

① 第五十三届会议时仍有十一个席位待补;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席位由非洲国家担任,五个席位由亚洲国家担任。

比利时	1973
玻利维亚	1973
巴西	1975
喀麦隆	1973
加拿大	1973
锡兰	1975
智利	1975
哥伦比亚	1973
捷克斯洛伐克	1975
法国	1973
加纳	1975
希腊	1973
危地马拉	1973
洪都拉斯	1973
匈牙利	1975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5
意大利	1975
日本	1975
肯尼亚	1973
毛里塔尼亚	1975
墨西哥	1975
荷兰	1973
尼日利亚	1973
挪威	1975
巴基斯坦	1975
秘鲁	1975

菲律宾	1975
波兰	1975
塞内加尔	1975
西班牙	1975
瑞典	1975
突尼斯	1975
土耳其	1975
乌干达	197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3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委内瑞拉	1973
南斯拉夫	1975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成员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七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中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十六个成员。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的成员如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终

澳大利亚	1973
奥地利	1975
比利时	1973
巴西	1973
保加利亚	1974

加拿大.....	1973
中非共和国.....	1973
智利.....	1975
古巴.....	1975
丹麦.....	1975
厄瓜多尔.....	1974
埃塞俄比亚.....	197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
芬兰.....	1974
法国.....	1973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3
伊朗.....	1975
伊拉克.....	1974
意大利.....	1975
牙买加.....	1975
日本.....	1975
科威特.....	1973
黎巴嫩.....	1974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3
马来西亚.....	1975
摩洛哥.....	1975
荷兰.....	1974
尼日利亚.....	1974
挪威.....	1973
巴基斯坦.....	1973
波兰.....	1974

罗马尼亚.....	1973
苏丹.....	1975
瑞典.....	1973
瑞士.....	1974
多哥.....	19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4
土耳其.....	1974
乌干达.....	197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上沃尔特.....	1974
乌拉圭.....	1974
南斯拉夫.....	1974
扎伊尔.....	1973
赞比亚.....	1973

选举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方案

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中选举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列四个成员,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和苏丹。

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的成员如下:

任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届终

澳大利亚.....	1973
-----------	------

加拿大 ^②	1974
丹麦.....	197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②	1973
法国 ^②	1973
匈牙利.....	1974
印度 ^②	1974
日本.....	1975
肯尼亚.....	1973
新西兰 ^②	1973
挪威.....	1975
巴基斯坦.....	1975
秘鲁.....	1973
苏丹.....	1975
多哥.....	19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②	1974
土耳其.....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3
美利坚合众国 ^②	1974
乌拉圭.....	1973

^② 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决议一览表

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是按通过的次序编号。
本一览表开列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u>决议的号数</u>	<u>标题</u>	<u>议程项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一六五四 (LII)	不丹申请加入亚洲及 远东经济委员会……	3*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一六五五 (LII)	对苏丹难民的救济善 后和重新定居的援助……	16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五六 (LII)	死刑……	10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五七 (LII)	麻醉药品的滥用(麻醉 药品的瘾癖问题):阿拉 伯茶叶问题……	3(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五八 (LII)	心理旋转物质公约发 生效力的准备:签署批 准和加入……	3(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五九 (LII)	大麻的滥用和多种麻 醉药品的滥用:确保严 格管制和继续进行医 学和社会研究工作的 必要……	3(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〇 (LII)	近东和中东非法产销 专设委员会……	3(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一 (LII)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	3(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二 (LI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报告……	3(a)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一六六三(LII)	扩大麻醉品委员会委员国数目.....	3(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四(LII)	制止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一致行动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3(c)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五(LII)	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	3(d)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六(LII)	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9(a)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七(LII)	各国实行远大社会经济改革促成社会进步的经验.....	9(b)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八(LII)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促进.....	9(c)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六九(LII)	发展设计咨询服务.....	2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七〇(LII)	过渡城市住区的改善.....	2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七一(LII)	居住造房和设计方面熟练人员的训练.....	2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一六七二(LII)	人口与发展.....	4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三(LII)	自然资源.....	5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四(LII)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1(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五(LII)	联合国赞助蛋白质咨		

	询小组问题.....	11(C)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六 (LII)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 秘书处僱用妇女担任 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七 (LII)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的执行**.....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八 (LII)	妇女参加乡村发展方 案.....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七九 (LII)	未婚母亲的地位.....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〇 (LII)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 方案.....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一 (LII)	国际妇女年.....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二 (LII)	在区域阶层增进有关 妇女地位的活动.....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三 (LII)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 所负任务的区域间专 家会议.....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四 (LII)	妇女参与各阶层的发展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五 (LII)	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对妇 女特别有关的活动.....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八六 (LII)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 对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工作方案和确定优先次序”(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补编第六号(E/5109 and Add.1),第九章,决议草案三。

- 一六八七(LII) 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八八(LII)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书..... 8(a)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八九(LII)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及有关发展中国家人权特别问题的研究.....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九〇(LII)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九一(LII)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九二(LII) 人权委员会报告书.....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九三(LII) 关于人权的资料的收集和传布.....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九四(LII)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 一六九五(LII) 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习俗的

	问题.....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九六 (LII)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 罪行公约草案.....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一六九七 (LII)	关于种族歧视的继续 研究.....	8(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